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517號

原　　告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法定代理人　童瑞年
訴訟代理人　邢建緯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官厚賢律師
　　林更穎律師
　　陳婉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奧羅瑞亞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霄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○○號3樓如附圖所示著色部分之房屋（面積209.97平方公尺）騰空，並遷讓交付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96年4月20日就Aurora童綜合醫院乳房磁振造影中心（下稱造影中心）簽訂合作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提供空間配置、機器設備及服務於如附圖（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9年2月21日清土測字034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）所示建物內，並於系爭契約第肆條第1、4項約定：合作經營期間自開辦日起算至滿10年之末日止；若合約期滿有一方以書面通知不再續約時，則設備由乙方即被告負責移除並恢復原狀。今系爭契約自造影中

心開辦日之96年11月2日起算至106年11月1日，已屆滿10年之期限，原告前已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不再續約，並請被告遷出及回復原狀，然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契約書、行政院衛生署96年10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60334139號函、梧棲大庄郵局49號存證信函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25號卷第18至28頁、本院卷第49至52頁）；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系爭契約第肆條第1、4項約定內容既均如前揭所載，且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不再續約，系爭契約即因合作經營期間屆滿而終止。故原告依爭契約第肆條第4項約定，請求被告遷出附圖所示著色範圍建物及回復原狀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就本判決所命給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

本判決後附附圖1份（即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09

年2月21日清土測字0344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）